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肇文

相　對　人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岜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85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0/10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就部分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0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90/10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60/10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109年度司聲字第434號

審　級	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備　　考
一	裁判費用	10,020元	聲請人原起訴標的金額為920,943元，嗣減縮為915,087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10,020元計算。
	證人旅費	1,638元	聲請人繳納
	證人旅費	560元	聲請人繳納
二	裁判費用	4,635元	相對人繳納
	附帶上訴裁判費用	500元	聲請人繳納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（一）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

(1)第一審訴訟費用：12,218元（計算式：10,020＋1638＋560＝12,218）。

(2)聲請人起訴請求給付915,087元，聲請人就敗訴部分之41,173元，相對人就其敗訴之285,457元全部提起上訴。故聲請人未提起上訴之588,457元部分先行確定，則先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7,857元（計算式：12,218× 588,457/915,087＝7,857）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（二）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

(1)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4,361元（12,218－7,857＝4,361）。

(2)第二審訴訟費用：4,635元。

(3)合計：8,996元（4,361＋4,635＝8,996）。

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90：8,096元（計算式：8,996× 90%＝8,096）。

(4)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：3,461元（計算式：8,096－4,635＝3,461）。

（三）附帶上訴訴訟費用：

（續上頁）

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60：300元（計算式：500× 60%＝300）。

（四）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,761元（計算式:3,461＋300＝3,761）。